

新竹縣政府辦理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公務統計工作稽核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03 日府主五字第 1050123008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6 日府主五字第 1084811145 號函修訂

一、為瞭解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所屬機關及各鄉(鎮、市)公所辦理公務統計工作之成效，提高統計效能，增進統計資料正確度，確保政府施政績效與行政成果之完整記錄，並作為辦理獎懲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：

- (一)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。
- (二)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

三、統計稽核之重點如下：

- (一)統計方案管理情形。
- (二)公務報表收存管理情形。
- (三)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登記冊管理。
- (四)報表核章與錯誤率情形。
- (五)統計書刊辦理情形。
- (六)統計分析與統計通報辦理情形。
- (七)辦理內部統計稽核情形。
- (八)其他應行辦理統計稽核及複查之事項。

四、本府辦理公務統計稽核時，各受稽核機關，應依統計法第二十條之規定配合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之稽核作業每年辦理一次，由本府主計處依年度稽核時程，函請受稽核機關提供相關資料，並派員以實地抽查或書面審查方式辦理。

六、本府主計處應於公務統計稽核完成後，撰寫稽核報告，並依稽核結果辦理敘獎(懲)事宜。

本要點獎懲標準如下

(一)成績九十五分及以上者，有功人員記功一次；九十分以上未達九十五分者，有功人員嘉獎二次；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，有功人員嘉獎一次。

(二)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相關人員申誡一次。

(三)成績九十五分以上或六十分以下者，應說明具特殊、重大之具體事蹟、貢獻或失職事實。